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該條例附表 13 所列的文娛中心。根據該條例第 105M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處所及其附屬場地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3，將“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”的項目修改為—
“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及高山劇場新翼”。

理據

3. 新落成的高山劇場新翼將提供多項設施，包括一個設有 600 個座位的演藝廳、1 個展覽廳、3 間排演室、3 間排唱室及 1 間活動室。將上述新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建議，可讓主管當局執行與這文娛中心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。該文娛中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修訂附表 13

4. 載於附件 A 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13，以將一個新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6. 我們已諮詢九龍城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。我們亦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3 新增的高山劇場新翼。

查詢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028 聯絡助理署長（演藝）周蕙心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

**《201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 13)
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M 條作出)

1. **生效日期**
本命令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。
2. **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**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3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。

附表 1

[第 2 條]

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

紅磡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新翼。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**修訂附表 13(文娛中心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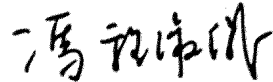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13 · 關乎紅磡高山道公園的項目 —

廢除

“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”

代以

“高山道公園高山劇場及高山劇場新翼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4 年 5 月 7 日

註釋

本命令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· 將位於紅磡高山道公園的高山劇場新翼 · 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· 該中心及其設施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按該條例管理。